

证券代码：836050

证券简称：深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0	0%	20,313,514	43.22%	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20,313,514	43.22%		
洪旭璇、林敏鑫	合计持有股份	21,150,000	45.00%	14,156,680	30.12%	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8,600,280	18.30%	1,606,960	3.42%		
	有限售股份	12,549,720	26.70%	12,549,720	26.70%		

	限售股份	20		20			
徐小丽、林楚佳	合计持有股份	5,551,740	11.81%	3,605,840	7.67%	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2,847,360	6.06%	901,460	1.92%		
	有限售股份	2,704,380	5.75%	2,704,380	5.75%		
龙文芳、林彬	合计持有股份	2,516,080	5.35%	1,458,080	3.10%	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,422,520	3.03%	364,520	0.77%		
	有限售股份	1,093,560	2.33%	1,093,560	2.33%		

2025年11月27日，收购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轮股份”或“收购人”）与转让方洪旭璇等20名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3名核心原始股东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20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蓝股份”）2,031.3514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3.22%。其中受让洪旭璇6,993,320股，徐小丽1,945,900股，龙文芳1,058,000股。上述变动前后，洪旭璇拥有权益比例从17.12%变为2.24%，洪旭璇、林敏鑫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45.00%变为30.12%；徐小丽拥有权益比例从4.14%变为0.00%，徐小丽、林楚佳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11.81%变为7.67%；龙文芳拥有权益比例从2.25%变为0.00%，龙文芳、林彬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5.35%变为3.10%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,031.3514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22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所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“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”之“四、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”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法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徐小敏
实际控制人	徐小敏
成立日期	1999 年 3 月 10 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84,365.0301 万元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；汽车零部件、船用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机械配件、电子产品、基础工程设备、化工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，商用车、金属材料的销售；机械技术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限制的除外）。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股权结构	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徐小敏先生直接持有银轮股份 6.59% 的股份，为银轮股份的控股股东。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为 3.79%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

	2.27%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持股比例为 1.67%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持股比例为 1.34%，其余股东合计持股为 84.34%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00070471161XA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2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洪旭璇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徐小丽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龙文芳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收购人银轮股份与转让方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及林

敏鑫等 3 名核心原始股东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蓝股份 2,031.3514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.22%。其中受让洪旭璇 6,993,320 股，徐小丽 1,945,900 股，龙文芳 1,058,000 股。上述变动前后，洪旭璇拥有权益比例从 17.12%变为 2.24%，洪旭璇、林敏鑫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45.00%变为 30.12%；徐小丽拥有权益比例从 4.14%变为 0.00%，徐小丽、林楚佳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11.81%变为 7.67%；龙文芳拥有权益比例从 2.25 %变为 0.00%，龙文芳、林彬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5.35%变为 3.10%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银轮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,031.3514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22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涉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公告（增持）》、《权益变动公告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、2025-046）、《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- 二、《收购报告书》

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